



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创制之举

——国家监察委员会产生纪实

人民日报记者 姜洁 新华社记者 朱基钗

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在北京揭牌,举行新任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宪法宣誓仪式。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下,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取得重大成果。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产生国家监察委员会及其领导人员,标志着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已经形成。

此前不久,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专门增写监察委员会一节,确立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宪法地位;

3月1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六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3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3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分别经表决,任命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

至此,国家、省、市、县四级监察委员会全部组建产生,在党和国家机构建设史和纪检监察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监察体制改革由试点迈入全面深化新阶段。

党中央高度重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对改革作出顶层设计,为国家监察委员会设立指明了方向

我们党全面领导、长期执政,面临的重大挑战是

对权力的监督。要破解这一难题,跳出历史周期率,必须探索出一条实现自我净化的有效路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审时度势作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

2016年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坚持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扩大监察范围,整合监察力量,健全国家监察组织架构,形成全面覆盖国家机关及其公务员的国家监察体系。

2016年6至10月,习近平总书记先后6次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对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部署和指示。习近平总书记这些重要指示,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

2017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将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习近平总书记还先后在党的十八届六中、七中全会,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七次全会,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等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重要指示,为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提供了根本遵循。

三省市先行先试,在全国各地推开改革试点,为国家监察委员会成立打下坚实基础

“凡是重大改革都要进行试点。”2016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明确要求,并亲自确定北京、山西、浙江三个试点省市,强调通过试点,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积累经验。

经过大胆探索、积极创新,三个试点省市形成了许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宝贵经验。2017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指出:“你们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上下了很大功夫,制度优势正在转化为治理效能,要运用好这一改革成果。”

在三省市先行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2017年10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随后,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中央纪委和各地坚决贯彻党中央要求,蹄疾步稳、扎实有序推进各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

2017年11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监察委员会成立并挂牌,成为全面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后首家挂牌成立的旗(县、区)级监察委员会。此后,各地监察委员会组建步伐不断加快。2018年2月25日,随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监察委员会正式成立,在三个多月的时间内,全国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全部完成组建,为国家监察委员会组建打下坚实基础。(下转第二版)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

汪英红是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首山化工公司党委副书记,对于公司近年来的变化他十分感慨:“以前一线工作条件十分艰苦,每次从矿井里出来,全身上下都是灰。现如今,施工现场整洁有序,设备和生产线实现了自动化,体现了科技和改革的力量。”

平煤神马集团的变迁是河南国企改革的缩影。随着国企改革“四梁八柱”政策的出台,河南以“三煤一钢”(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郑煤集团、安钢集团)为突破口,扭转了连年大幅亏损的局面,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均大幅增长,国企改革步入了新时代。

2012年下半年,钢铁、煤炭、水泥等多个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相关国有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党的十八大召开之后,河南以省属工业企业为突破口,全面打响国企改革攻坚战。

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将“瘦身健体”作为国企改革的“先手棋”,先解决多年来想解决而没有彻底解决的“企业办社会”这个老大难。省委、省政府压实责任,把企业和地方政府作为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共同主体,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合力攻坚,一年内基本完成剥离工作,比国务院要求的时间提前了一年半。

由于措施得力,剥离省属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平稳完成,大大提升了企业的竞争力。以安钢集团为例,2017年安钢集团“四供一业”改革成效显著,减少支出1.3亿元。“四供一业”的剥离移交,不仅有效促进了企业降本减负、瘦身健体,也提升了职工公共服务质量。安钢集团党委书记马忠民说:

“瘦身健体”,让国企轻装上阵,是深化改革的第一步。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做优做强做大国企的长远之策。

在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由于资本属性、管理理念和价值观等方面的不同,首山化工出现过与民营企业碰撞甚至激烈争论的情况。于是,一种“双方分别派董事长、副董事长,市场化选聘总经理”的新模式成为共识。

通过一整套制度安排并加以严格执行,首山化工资产总额连年增长,营业收入突破百亿元;项目建设上取得多个国内第一,创造多项“首山速度”。

数年前,因为煤炭行业的长期低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到破产的边缘,资产负债率超过117%,职工工资长期拖欠,人员大量流失。面对危机,管理团队最终决定推行以“分配制度、干部制度、用工制度”为主要内容的3项制度改革,全面激发企业活力。经过努力,公司现已发展成为我国规模最大的煤矿综采装备技术研发制造企业、世界最大的液压支架研制基地。2017年上半年,郑煤机实现净利润1.76亿元,是之前两年利润之和的3.7倍。

随着改革红利的不断释放,河南国有经济增长动能进一步增强,全省产业结构调整、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发展动力加速转换,省管企业主要产品市场逐步回暖。2017年,“三煤一钢”全部实现盈利。

据河南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2018年河南省将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省属企业与外部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省属企业之间、省属企业内部3个层面的重组整合。同时,今年还要确保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三年行动计划如期完成。

展望中国新时代 聚焦发展新趋势

——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18年会特别报道

(五、六版)



樱花绽放 游人纷至

3月24日,湖北兴山县“春在朝天吼”动漫樱花节开幕,上万名游客到此观赏。朝天吼景区为国家4A级景区,景区内奇峰林立、水质清澈,设有漂流、越野赛车、溪谷飞索、露营基地和户外拓展基地等旅游项目,成为游客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周静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8年3月1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张德江

各位代表:

我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的五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和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权威和核心地

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重大成就,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五年来,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25件,修改法律127件次,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46件次,作出法律解释9件,立法数量多、分量重、节奏快、效果好。常委会检查26件法律和1件决定的实施情况,听取审议83个工作报告,作出7件决议,开展15次专题询问和22项专题调研,监督机制更加完善,监督实效不断提升。决定批准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以及加入的国际公约43件,决定和批准任免一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一)着力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完善以宪

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审议提出宪法修正案草案。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出发,作出修改宪法的重大决策。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推进宪法修改工作,于今年1月召开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认真讨论中共中央修宪建议,形成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完全赞成、坚决拥护党中央关于修改宪法的决策部署,一致认为,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对于推动我国

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健全保证宪法实施的法律制度。设立国家宪法日,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庄严承诺忠于宪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作出对部分服刑罪犯实行特赦的决定。制定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落实宪法规定的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制定国歌法,同此前已经施行的国旗法、国徽法一道,维护宪法确立的国家重要象征和标志的尊严。

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保持政治定力,把握立法时机,

相继出台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网络安全法、国家情报法以及国防交通法、军事设施保护法、核安全法等一批重要法律,为维护国家安全、核心利益和重大利益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推进编纂民法典和制定民法总则。编纂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立法工作者接续奋斗的艰巨任务。本届常委会研究提出“两步走”工作思路:先制定在民法典中起统领作用的民法总则;再编纂各分编,争取到2020年形成统一的民法典。经过常委会3次审议和反复修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民法总则,完成民法典开篇之作,为编纂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打下坚实基础。目前,民法典各分编的编纂工作正在扎实推进。(下转第三版)